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

包号/包名称：01/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150101-ZLZB-DY-2026000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澜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乙 方：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签订日期：2026 年8月7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

包号及名称：01/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经单一来源采购，中标企业为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为了保护双方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采购方式）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二）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三）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六) 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响应文件中“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如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	甲方要求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支付比例 100%，合同签订之日起分批次交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批次完成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依据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符合招标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6	其他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依据各制剂品种的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综合单价，否则投标无效；总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四、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响应文件中“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如下表：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制剂委托加工服务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受托企业许可配制范围必须具有丸剂、颗粒剂、散剂剂型。
2	受托企业必须保证配制制剂质量符合制剂质量标准；
3	受托企业的生产工艺能满足我院制剂配制工艺要求；
4	受托企业所配制制剂的规格能满足我院制剂现有规格要求，丸剂规格：每 10 丸重 0.3g 或每袋装 6g；颗粒剂每袋装 10g；

5	受托方负责原辅料及包材的采购、保管养护、检验及加工。配制制剂所使用中药（蒙药）饮片需纳入《中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国家药品标准》和省级中药炮制规范等国家和地方标准和规范等国家和地方标准和规范，并有合法来源，同时严格按照 GMP 要求管理，标识清晰。药用辅料应符合 2025 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0251 药用辅料。药包材应符合 2025 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9621 药包材通用要求指导原则；
6	受托方所用药品包装材料应满足我院制剂用包材材质要求，内包材须为：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应符合 2025 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9621 药包材通用要求指导原则；
7	制剂委托加工费用包括原药材、辅料、包装材料、检验费、加工费、运费以及开具发票所包含的税费等；
8	受托方每次交货时，须提供所加工的制剂的受托方药品检验报告和加工明细单；制剂加工完成后，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批生产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
9	委托方有权利对受托方进行评估，对受托方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核，确认其是否具有完成受托工作的能力。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委托生产、检验的全流程开展质量监督，可通过现场检查、记录抽查等方式，覆盖原辅料验收、生产工序、成品检验、产品放行等环节，受托方须全程配合，开放对应场所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10	受托方负责开展委托加工制剂产品的稳定性考察试验工作，承担样品留样、定期检测及试验报告出具等相关工作。
11	受托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接受委托配制的委托方 14 种传统中药（蒙药）制剂再次委托第三方配制。
12	受托方依据其企业偏差管理文件对生产、检验过程中发生的偏差进行偏差分类的判定及评估，评估必须考虑全面，必要时委托方以电话会议、视频或者现场参会方式参与评估。偏差的应急措施、调查及分级、评估及制定的纠正预防措施需报告委托方审批，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受托方执行。受托方严格按照纠正预防措施进行相关工作，偏差处置完成后，经委托方批准后关闭，受托方留存相关记录存档。
13	发起涉及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包装规格的变更时，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受托方根据其企业变更管理文件开展相应的变更分类、评估、实施等相关工作，变更申请、评估及实施计划需委托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必要时委托方以电话会议、视频或者现场参会方式参与评估。受托方严格按照变更实施计划进行相关变更工作，变更实施完成后经委托方批准关闭，受托方留存相关记录存档。

14	制剂委托加工分项指标							
	序号	品种	单品单 次最小 加工数 量 (盒)	计划下 达后加 工周期 (天)	预计采 购数量 (盒)	分项预 算综合 单价 (元/ 盒)	中标单 价(元 /每 盒)	中标金额 (元)
	1	芪甲软 肝丸	4000	30	80000	20	18.80	1504000.00
	2	芪参益 肝颗粒	4000	30	48000	25	23.00	1104000.00
	3	脂肝丸	4000	30	30000	18	14.80	444000.00
	4	补脾扶 正丸	1000	30	3000	20	19.00	57000.00
	5	壮母补 肺丸	1000	30	3000	20	20.00	60000.00
	6	滋肾养 气丸	1000	30	3000	20	20.00	60000.00
	7	清热舒 肝丸	1000	30	1800	20	18.50	33300.00
	8	茵栀退 黄颗粒	600	30	1800	20	20.00	36000.00
	9	薏苡化 湿丸	500	30	1500	16	16.00	24000.00
	10	归苓解 毒丸	500	30	1500	16	16.00	24000.00
	11	大黄清 肝散	500	30	1500	16	15.00	22500.00
	12	麻杏宣 肺丸	500	30	1500	20	18.50	27750.00
	13	降酶颗 粒	600	30	1300	20	19.00	24700.00
14	赤芍六 味退黄 颗粒	600	30	4000	20	20.00	80000.00	
总预算金额			3800000.00 元		中标总金额		3501250.00	
15	商务要求其他：							
	1、各制剂品种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依据各制剂品种 的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年度制剂配制总金额一般不得超过中标金 额，如因临床使用量增加，导致制剂年度配制金额超过中标金额，且 超出部分在中标金额的 10%以内，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双方可协商并签订协议予以补充。

2、分项议价的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综合单价；受托方报价应有价格形成的依据；方提供本方和受托的其他方产品价格作为参考，

3、服务期三年，签一续二。

五、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成交项目金额为：叁佰伍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 3501250.00 元)。

六、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时间、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始至2027年8月6日终。合

同到期后，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合同，最长可延期至三年，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为：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处方、企业内控质量标准等产品生产、检验的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药品生产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并从原辅材料进厂到成品发运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保证生产出合格产品。
- 3、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与产品或操作相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产品或操作对乙方的环境、厂房、设备、人员及其他物料或产品可能造成的危害。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评估，对乙方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核，确认其是否具有完成受托工作的能力。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托生产、检验的全流程开展质量监督，可通过现场检查、记录抽查等方式，覆盖原辅料验收、生产工序、成品检验、产品放行等环节，乙方须全程配合，开放对应场所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 6、本合同期内，甲方在委托制剂完成备案后，不得再行委托其他单位配制。

- 7、甲方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现场质量核查，乙方应主动配合，不得隐瞒、阻碍监督工作。
- 8、乙方不得将接受委托配制的甲方 14 种传统中药（蒙药）制剂再次委托第三方配制。
- 9、乙方应审核甲方所委托产品的相关批准文件及相应资质，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相关资质文件。
- 10、乙方负责原辅料及包材的采购、保管养护、检验及加工，确保原辅料等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合法来源，同时严格按照 GMP 要求管理，标识清晰。
-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各个工序的收率，达到规定的收率指标，并配备专人负责质量监督工作，同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及监督。
- 12、应对生产和检验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满足委托生产和检验需要。
- 13、有义务接受药监部门的检查，并接受甲方对生产和检验的指导和过程监督，出现投诉或产品质量异议时配合甲方调查和处理相关事宜。
- 14、乙方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最新修订）》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按照规定保存所有受托生产文件和记录。保存的生产、检验和发运记录及样品，甲方能够随时调阅或检查；出现投诉、怀疑产品有质量缺陷或召回时，甲方能够方便地查阅所有与评价产品质量相关的记录。
- 15、乙方不得从事对委托生产的产品质量有不利影响的活动，更不能泄露委托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16、乙方负责开展委托制剂产品的稳定性考察试验工作，乙方承担样品留存、定期检测及试验报告出具等相关义务。
- 17、偏差管理：乙方依据其企业偏差管理文件对生产、检验过程中发生的偏差进行偏差分类的判定及评估，评估必须考虑全面，必要时甲方以电话会议、视频或者现场参会方式参与评估。偏差的应急措施、调查及分级、评估及制定的纠正预防措施需报告甲方审批，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执行。乙方严格按照纠正预防措施进行相关工作，偏差处置完成后，经甲方批准后关闭，乙方留存相关记录存档。
- 18、变更管理：甲方或乙方发起涉及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包装规格的变更时，应当

提前通知对方。乙方根据其企业变更管理文件开展相应的变更分类、评估、实施等相关工作，变更申请、评估及实施计划需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必要时甲方以电话会议、视频或者现场参会方式参与评估。乙方严格按照变更实施计划进行相关变更工作，变更实施完成后经甲方批准关闭，乙方留存相关记录存档。

19、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和质控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出厂之前出现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办法

- 1、产品的验收标准为甲方提供的医疗机构制剂标准。
- 2、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应与甲方提供的包装标签式样一致。
- 3、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和医疗机构制剂标准执行。
- 4、乙方交付加工好的制剂产品时，需提供成品检验药检报告以及制剂加工明细单。

十、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 1、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依据各制剂品种的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 2、每次生产品种明细及数量见甲方下达的《委托生产计划清单》。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分批次交货，甲方在每批次成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据实结算。
- 5、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喇沁旗锦山支行

账号：05253201040006940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7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乙方交予甲方的产品, 经双方确认, 如若是由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如若是由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如若双方无法确认谁的责任, 由药监部门来确认。

7.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因乙方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与第三人产生纠纷的, 就甲乙双方责任承担应根据造成该质量问题的原因来分配双方的责任。同时, 由过错一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补充协议

1、如因临床使用量增加, 导致制剂年度配制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且超出部分在中标金额的 10% 以内, 双方本着互利双赢原则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规定被认可。

2、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3、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购人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供应商 壹 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加盖合同章）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里营一号

邮编：010030 电话：0471-5939297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8月 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中澜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A座15层南区

邮编：010000 电话：0471-5904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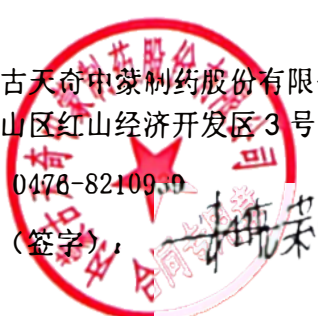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8月7日

供应商：（加盖合同章）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红山经济开发区3号

邮编：024000 电话：0476-8210939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一：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书（粘贴后加盖中标商骑缝章）。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合同审查法律意见



附件一：

授权书

本人刘明超（姓名）系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朱晓莉（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150101-ZLZB-DY-20260001。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2026年8月3日-2027年8月3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6年8月3日

附件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1-ZLZB-DY-20260001



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就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0101-ZLZB-DY-20260001)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3, 501, 250. 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万零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澜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20260803 150101-ZLZB-DY-20260001

附件三：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合法性审核登记表

法审【2026】83号

送审部门	审计部	联系人	孟欣
		联系方式	15548869829
承办部门	制剂室	联系人	刘志军
		联系方式	15124776655
审核内容	请对我院《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政府采购合同》（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材料清单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政府采购合同》（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一份		
审查意见	贵院拟与内蒙古天奇中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由中澜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代为招采的《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政府采购合同》（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150101-ZLZB-DY-20260001），审查完毕。推定服务商确定程序符合规定，贵院已审核确认服务商主体资质。就该合同内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合同形式完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内容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处。如符合续签条件，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一致，且我院无其他意见，合同可以签订。 以上意见请参考。 内蒙古务达律师事务所 审查人签章：张孝全 合同审查专用章 2026年8月1日		